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美玲
電話：(02)7736-6006
電子信箱：hml0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40058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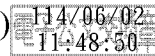
附件：工程會函文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5823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各機關將預定採購計畫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預告，於招標前辦理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時，並應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詳如原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63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7542 114/06/0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吳郁璋

聯絡電話：02-87897616

傳真：02-87897614

E-mail：yzw1596@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將預定採購計畫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預告，於招標前辦理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時，並應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落實採購資訊公開原則，鼓勵機關提早預告採購標案資訊，建議各機關參照「政府採購協定」（GPA）第7條之採購預告方式，將標案內容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政府採購預告途徑，載明採購標的、預定採購公告或邀標日、預算金額等內容，以利廠商及早掌握機關採購內容，並有充分時間備標，促進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提升公開競爭。至於預告採購標案之條件，由各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即使已辦理預告，機關於實際辦理個案採購時，仍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資格）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限，不得逕以法定之下限值訂之，以利廠商備標及參與政府採購。

- 二、機關於辦理招標前，多有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



考資料之作業，其訪價或商情蒐集內容涉具體個案招標文件者，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為使前述作業符合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依該項但書規定，透過公開徵求方式排除該項本文之適用，避免洩露機密。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前揭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